

佛光 6451 上: "禪"

△禪, 又作禪那, 馱衍那, 持阿那。意譯作靜慮(止他思想, 繫念專注一境, 正審思慮)、思惟修習、棄惡(捨欲界五蓋, 即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等一切諸惡)、功德叢林(以禪為因, 能生智慧、神通、四無量等功德), 乃寂靜審慮之意。指將心專注於某一對象, 極寂靜以詳密思惟之定慧, 均等之狀態。禪為大乘、小乘、外道, 凡夫所共修, 然其目的及思惟對象則各異。

△蓋佛道修行之綱要為戒定慧三學, 持戒清淨始可得禪定寂靜, 禪定寂靜始能得真智開發。因禪定為佛教之主要修行, 故大小乘經論皆廣為說示之, 而其種類亦繁多。在阿含及部派佛教, 將禪以尋伺喜樂之有無, 而分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等四種。色界四禪天乃修四禪者所生之處; 為生於四禪天而修之四禪, 稱定靜慮; 生而即有, 先天所得之四禪, 則稱生靜慮。於大乘中, 禪為六波羅密、十波羅密之一, 乃菩薩為獲般若之實智, 或為得神通所修者。

△法華玄義卷四上(大33, p718上; 會本中冊p35; 佛院版上冊p473) "定聖行"中, 分別禪有三種: 一、世間禪, 復分為: (1) 根本味禪, 即四禪、四無量、四空等十二門禪。(2) 根本淨禪, 即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禪等, 能發無漏。(3) 出世間禪, 分為四種: (1) 觀禪, 如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等, 即觀照不淨等境相, 能除世間貪愛。(2) 練禪, 即九次第定, 令不次第者次第, 以無漏練於有漏, 復令定慧齊平無間。(3) 熏禪, 即師子奮迅三昧, 不但能次第無間入, 亦能次第無間出, 除粗間及法愛味塵, 猶如師子, 能却能進, 奮諸塵土, 轉變自在。(4) 修禪, 即超越三昧, 又作頂禪, 逆順自在超入超出。三、出世間上上禪, 即菩薩地持經卷六(大30p921中)所明九種大禪(略)。妙玄云(會本中冊p63; 佛院版上冊p501): 此九大禪, 皆是法界。一切趣禪, 造境即真, 一色一香, 無非中道。二乘尚不知其名, 況證其定! 前根本舊禪如乳, 練禪如酪, 熏禪如生蘇, 修禪如熟蘇, 九大禪如醍醐, 醍醐為妙也。

輔宏記 p698 禪支圖, 雜集論卷九, 大31 p736中。

△支分建立者, 謂初靜慮有五支: 尋伺喜樂, 心一境性。第二靜慮有四支: 內等淨喜樂, 心一境性。第三靜慮有五支: 捨念正知樂, 心一境性。第四靜慮有四支: 捨清淨念清淨, 不苦不樂受, 心一境性。問: 法有無量, 何故唯立尋等為支? 答: 對治支故, 利益支故, 彼=所依自性支故。由此三種支分滿足, 不待餘故。初靜慮中尋伺=種是對治支, 能斷欲界欲害等尋伺故, 喜樂=種是利益支, 由尋伺支治所治已得離生喜樂故, 心一境性是彼=所依自性支, 依止定力尋等轉故。第二靜慮中內等淨是對治支, 由此能治尋伺故, 喜樂是利益支, 心一境性是彼=所依自性支。第三靜慮中捨念正知是對治支, 由此三能治喜故, 樂是利益支, 心一境性是彼=所依自性支。第四靜慮中捨清淨念清淨是對治支, 由此二能治樂故, 不苦不樂受是利益支, 心一境性是彼=所依自性支。

初禪	<p>△從未到定，漸覺身心虛寂，內不見身，外不見物，或經一日乃至月歲，定心不壞，於此定中即覺身心微微然運運而動，或發動痒、輕、重、冷、暖、澀、滑。有人言用心微細，色界淨色，觸欲界身，例如欲界淨色，在諸根之上，即有見聞之用。若依是義，觸從外來。</p>
	<p>△又八觸是四大，動輕是風，痒暖是火，冷滑是水，重澀是地。体用相添，則有八觸耳。若動觸起時，或從頭背腰肋足等處，漸漸徧身，身內覺動，外無動相，似如風發，微微運運，從頭至足，多成退分，腰發成住分，足發多是進分。動觸有支林功德，功德略言十種：空、明、定、智、善心、柔軟、喜樂、解脫、境界相應。空者，動觸發時，空心虛豁，不復同前性障未除時。明者，同淨美妙，皎皎無翳。定者，一心安穩，無有散動。智者，不復迷昏疑網。善心者，慚愧信敬。柔軟者，離欲界癡快粗癢。喜者，於所得法而生慶悅。樂者，觸法娛心，恬愉美妙。解脫者，無復五蓋。相應者，心與動觸諸功德，相應不亂，又念持相應，而不忘失。或一日、一月、一歲，安穩久住，斂念即來。熏修既久，動觸品秩轉深，是名豎發。餘七觸豎發，例此可知。若動觸發已，或謝未謝，又發冷觸，冷觸若謝未謝，更發餘觸，交橫如前八種，是名橫發。亦不得一念俱成，何以故？八觸四大，水火相乖，不得同時成。若欲界定中發八觸者，悉是邪觸，病煩惱觸，今不論。但約初禪八觸，須簡邪正。何以故？一、是邊地，去欲界近，二、帶欲界心，邪得隨入，如開門戶，賊即得進。邪觸者，還約八觸十功德，明若過若不及。如動觸起時，直爾鬱鬱，不遲不疾，身內運動。若遠自急疾，手脚搔擾，是太過；若都不動，如被縛者，是則不及。餘冷暖等如是。若單欲界中，但有邪觸，增病增蓋，無正功德。若入色定，則動八觸，空明十功德。</p>
	<p>△正禪五支者，若初觸觸身，在緣名覺。細心分別八觸及十眷屬，名為觀。慶昔未得而今得故，名喜。恬愉名樂。寂然名一心。五支同起，而有強弱相，初緣覺相感，不妨已有觀等四支，覺強觀未了，覺息觀方明，初已有喜，觀息喜支成；初已有樂，樂未暢，喜息則樂成；初已有一心支，四支所動，今樂謝一心成。若四禪同以一心支為体，云何四異？今分初禪，是覺觀家一心，故有四別。若進二禪，但呵覺觀，初禪即壞，別義轉明。若通者，同用一心為体。</p>
二禪	<p>△若欲去之，但呵覺觀，初禪謝已，即發中間單定，於此單靜心中，既失下未發上，若生憂悔，此心亦失。若不悔者，內淨即發，無復八觸受納分別，混四大色，成一淨色。照心轉淨，與喜俱發，無魔邪相，以非邊境故。喜已生樂，樂謝入一心。</p>
三禪	<p>△此禪喜動樂不安，當呵喜，喜謝入未到。忽發三禪，與樂俱起，還是色法轉妙，不倚喜生樂。此正樂徧身受，聖人能捨，凡夫捨為難。此有五支，謂捨念、慧、樂、一心。</p>
四禪	<p>△此樂對苦，呵樂即謝，亦有未到。未到謝已，發不動定，還是色法轉妙。不為苦樂所動，名不動定。定法安穩，出入息斷，不苦不樂，捨念清淨。</p>

大毘婆沙論卷八十，大27P414下。

△復次為對治欲界增上五欲境貪故初靜慮立五支，為對治第二靜慮五部重地喜愛故，第三靜慮亦立五支。初及第三靜慮俱無如是所對治故，第二第四靜慮俱唯立四支。

△俱舍論卷三大29P14上：於雜染中樂等五受（苦樂憂喜捨）有增上用，所以者何？由契經（依苦樂不苦不樂等三受）說於樂受（攝喜受）貪隨增，於苦受（攝憂受）瞋隨增，於不苦不樂受無明隨增故。

△俱舍論卷十九大29P99中：部謂見四諦（斷）、修所斷五部。

△佛光大4899中：喜，初靜慮、第二靜慮及欲界等，其心悅之行相粗動，具有喜貪，稱之為喜。

△色界見惑（四部）

苦：身邊見、戒、邪、貪、癡、慢、疑，---9使

集：見、邪、貪、癡、慢、疑，-----6使

滅：見、邪、貪、癡、慢、疑，-----6使

道：見、戒、邪、貪、癡、慢、疑，-----7使

} 四部共28使

色界思惑（一部）：貪、癡、慢，

以上共計有五部貪。

輔宏記P708七行：“律中喻以巧浴潤漬也。”

四分律卷五十三，大22P964中

△得入初禪，彼以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，無不通處，如人巧浴器盛細末藥，以水漬之，和合相得，其水潤漬，無有不潤，而無零落。比丘得入初禪，亦復如是，喜樂遍身，無有空處，此是最初現身得樂。

輔宏記P709四行：“律中喻以山頂之泉也。”

四分律卷五十三，大22P964中

△入第二禪，彼以心定喜樂潤漬於身遍滿盈溢，無不通處，猶如山頂之泉水自中出，亦不從東西南北，及從上來，即此池中清冷水出，潤漬一池遍滿盈溢，無有空處。比丘入第二禪，亦復如是，心定喜樂遍滿盈溢，此是第二現身得樂。

禪門卷十, 大46p545上, 單本p275.

△十一切處者, 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。此十通名一切處者, 一一色各照十方遍滿故名一切處, 乃至空亦如是。前背捨(p923)勝處(p928)雖有八色, 所照既狹, 未能普遍是以不得受一切之名。復次經中有时說為十一切入, 有人解言此猶是一切處之異名。今則不爾, 初名以一色遍照十方名一切處, 後心轉善巧, 能於一切遍照, 色中一一互得相入, 無相妨礙, 故處立一切入名。十一切處, 初八色一切處位在第四禪中, 次第九空一切處位在空處, 第十識一切處位在識處。所以前三禪中不立一切處者, 行者初學彼三地中有覺觀喜樂動故, 不能令色遍滿停住, 上無所有處定無物可廣, 無量無邊, 故不立一切處。非有想非無想處心鈍難取想廣大故不立一切處。

△印順長老, 空之探究p69: "佛法中的八解脫(八背捨), 八勝處, 十遍處, 都是勝解作意。" p73: "佛法的解脫道, 是依止四禪, 發真實慧, 離欲而得解脫的, 真實慧依於如實觀, 無常故苦, 無常苦故無我, 無我無我所, 空, 是一貫的不二的正觀。勝解的假想觀, 是不能得究竟解脫的, 但也有對治煩惱, 斷除(部分)煩惱, 增強心力的作用。假想觀中, 主要是不淨觀, 如青瘀想, 膿爛想, 骨想等。不淨與無常, 苦, 無我合成四念處, 四念處中, 觀身不淨是應該先修習的。由不淨觀而轉出淨觀, 如八解脫的第三解脫, 八勝處的後四勝處, 十遍處的前八遍處, 都是淨觀。不淨觀與淨觀, 都是緣色法的假想的勝解所成。"

輔宏記P710五行: "唯識論言, 五識相應, 適悅受---若根本, 皆稱樂也。"

△成唯識論卷五, 大31p27上: "(三受)或總分五, 謂苦樂憂喜捨, 三中苦樂各各分二者, 通悅身心相各異故, 由無分別有分別故, 尤重輕微有差別故。不苦不樂不分二者, 非遍非悅相無異故, 無分別故, 平等轉故。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恒名為樂, 意識相應, 若在欲界初=靜慮, 近分名喜, 但悅心故, 若在初=靜慮根本名樂名喜, 悅身心故。若在第三靜慮, 近分根本名樂, 安靜尤重無分別故。諸逼迫受五識相應恒名為苦, 意識俱者, 有義唯憂, 逼迫心故。"

△成唯識論觀心法要, 新文豐版p130上: "此釋三受亦名五受之義。苦分出憂, 樂分出喜, 故云各分二也。凡有三義: 一者, 遍身名苦, 遍心名憂, 悅身名樂, 悅心名喜。二者, 無分別名苦名樂, 有分別名憂名喜。三者, 尤重名苦名樂, 輕微名憂名喜。不苦不樂但名捨受, 不分二者, 一無遍悅身心之相。是一味無分別性。三平等轉無有輕重, 故不可分也。論諸適悅受, 至恒名為樂者, 但悅身故, 無分別故, 不得名喜也。意識相應之適悅受, 若在欲界及色界中初=靜慮之近分(未到定), 止可名喜, 但悅心故。若在初=靜慮之根本, 名樂名喜, 悅身心故。若在第三靜慮之若近分若根本, 皆名為樂, 安靜尤重, 無分別故。諸逼迫受, 與五識相應者, 以遍身故, 無分別故, 恒名為苦, 不得名憂。意識逼迫, 應通憂苦二名, 今初家釋, 但許名憂, 不許名苦, 未達尤重無分別者, 即名苦故。下文自破。"

大經疏卷二, 大38 p51下:

△又云, 若言為世界主者, 其實只領小千而已, 經家美之, 故言世界主。(按, 此段文前, 大38 p51中末行, 有"他解"二字, 亦即乃古師之說。)私謂, 此是大千之中, 得為大千之主, 降此不得。(按, 私謂者, 乃章安大師之意, 亦即為天台家正意。)

輔宏記 p710 六行: "意識相應適悅受, 若在欲界, 初二靜慮, 近分名喜, 但悅心故。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, 悅身心故。若在第三靜慮, 若近分, 若根本, 皆稱樂也。"

△俱舍論卷三, 大29 p14下: 頌: "及三定心悅, 餘處此名喜。" 論: "及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, 亦名樂根, 第三定中, 無有身受, 五識無故, 心悅名樂。即此心悅, 除第三定, 於下三地, 名為喜根。第三靜慮, 心悅安靜, 離喜貪故, 唯名樂根; 下三地中, 心悅鹿動, 有喜貪故, 唯名喜根。"

△俱舍論頌疏(唐圓暉法師)佛院版 p132: 頌: "及三定心悅, 餘處此名喜。" 心謂第六意識, 此第三定心相應受能攝益者, 亦名樂根。謂第三禪五識無故, 無身受樂, 唯心悅名樂也。餘處此名喜者, 除第三禪, 於下三地名為餘處(欲界, 初二禪也)。此者, 此第六識心也, 謂此心悅, 於下三地名為喜根。第三靜慮, 心悅安靜, 離喜貪故, 唯名樂根; 下三地中, 心悅鹿動, 有喜貪故, 唯名喜根。

△佛光 p3517上, 近分定: 凡一切之近分定, 皆作功用而轉, 尚未捨離下地之染污, 而心懷畏怖, 故與捨受相應而不與喜樂等相應。

△佛光 p4134上, 根本定: 四靜慮與四無色定等, 各有根本定與近分定二種。身仍在欲界, 未生於色界或無色界時, 以其修行完全斷除下地之修惑, 其所得之上地定, 稱為根本定。然欲斷盡修惑, 以得根本定, 殊非容易, 故須先得準備行為(加行)之定, 即雖未斷盡修惑, 而可藉壓伏, 以致得定, 即為得根本定前在掙扎之位為近分定。此為根本定之入門, 復有八種; 其中, 初禪之近分, 特稱為未至定。

△禪門卷五, 大46 p513下: 問曰: 初禪亦有喜樂, 與此(禪)何異? 答曰: 彼(初禪)從覺觀生喜樂, 與身識相應, 此(禪)中喜樂, 從內心生, 還與意識相應, 以此為異。△大46 p514中: 問曰: 若(禪)樂充滿遍身, 身具五根, 五根之中, 悉有樂不? 答: 樂遍身時, 身諸毛孔, 悉皆欣悅, 爾時五情, 雖無外塵發識, 而樂法內出, 充滿諸根, 五根之中, 皆悉悅樂, 但無外塵對, 則不發五識, 情依於身, 身樂既滿, 情得通悅樂, 與意識相應, 以識內滿故, 則遍身而受。(五情, 即五根, 以眼等五根能生情識, 故稱五情。)

輔宏記P711五行：“律中喻以蓮華出地，而未出水，根葉花莖，無不潤漬也。”

Page 4-5
Date 102.9.7.

四分律卷五十三，大22P964下：

△入第三禪，彼於身無喜，以樂潤漬，遍滿盈溢，無有空處，譬如優鉢羅華（青蓮華），拘頭摩分院利華（白蓮華），雖生出地而未出水，根莖華葉潤漬水中，無有空處，而不潤漬。比丘入第三禪亦復如是，離喜住樂，潤漬於身，無不遍處，此是第三禪得現身快樂所遊戲處。

輔宏記P711七行：“大論云，緣淨故淨。”

大論卷二十一，大25P215中

△緣淨故名為淨背捨。---未漏盡故，中間或結使心生隨着淨色。

大論卷六十三，大25P507上

△是淨甚深者有二種，一者智慧淨，二者所緣法淨。此二淨相待，離智淨無緣淨，離緣淨無智淨。所以者何？一切心心數法從緣生，若無緣則智不生，譬如無薪，火無所然；以有智故，知緣為淨，無智則不知緣淨。此中智淨，緣淨相待，世間常法。

△是中說離智離緣諸法實相，本自清淨。為心心數法所緣，則污染不清淨，譬如百種美食，與毒同器，則不可食。諸法實相常淨，非佛所作，非菩薩，辟支佛，聲聞，一切凡夫所作，有佛無佛，常住不壞相。在顛倒虛誑法及果報中，則污染不淨。是清淨有種種名字，或名如法性、實際，或名般若波羅蜜，或名道，或名無生無滅，空，無相，無作，無知無得，或名畢竟空等，如是無量無邊名字。

輔宏記P712一行：“少淨者，---一切圓淨也。”

△楞嚴經卷九，大19P146上：「阿難如是天人，圓光成音，披音露妙，發成精行，通寂滅樂，如是一類，名少淨天。」△楞嚴經講記，佛院版P1004：「初=句按前光音天之功德，能以圓滿光明，成就音聲。今少淨天，更能披發音聲所顯露之妙理，依此妙理，發成精純之妙行，於淨樂中，恬然安靜，而通於寂滅之樂。此中寂滅，非真性寂滅，而是以定力，伏見惑，內忘身心，外遺世界，內外空寂，少得清淨。如是一類，名少淨天。」

△經：「淨空現前，引發無際，身心輕安，成寂滅樂，如是一類，名無量淨天。」△講記：「少淨天中，清淨空境，得以現前。今定力轉深，引發空理，內空身心，外空世界，唯一淨空，無有邊際。至此我執既伏，如釋重負，身心得以輕安，而成就寂滅之樂。因其淨空之境，廣大無量，較前為勝，如是一類，名無量淨天。」

△經：「世界身心，一切圓淨，淨德成就，勝現前，歸寂滅樂，如是一類，名徧淨天。」△講記：「前以定力，伏我執，忘身心，今依正俱泯，內外空寂，名一切圓淨，殊勝依託之境，得以現前，身心暢快，不可言喻，有漏之樂，至此已極，行人誤以為已到極樂之家，故曰歸寂滅樂，殊不知仍屬有漏。如是一類，名徧淨天。」

空之探究 P74:

△雜阿含經卷十七，大2p116下：世尊告諸比丘，有光界，淨界，無量空入處界，無量識入處界，無所有入處界，非想非非想入處界，有滅界。彼光界者，緣闇故可知。淨界，緣不淨故可知。

△經中立七種界，在虛空無邊處以前，有光界，淨界。光界與淨界，與第二禪名光天，第三禪名淨天的次第相合。禪天的名稱，是與此有關的。依修觀成就來說，光是觀心中的光明相現前，如勝解而能見白骨流光，就能由不淨而轉淨觀，觀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等。光與淨，都依勝解觀而成就。淨觀的內容，如地等清淨，是清淨的國土相，青等清淨，通於器界或衆生的淨色相。勝解淨相，在定中現見清淨身土，漸漸引發了理想中的清淨土，清淨身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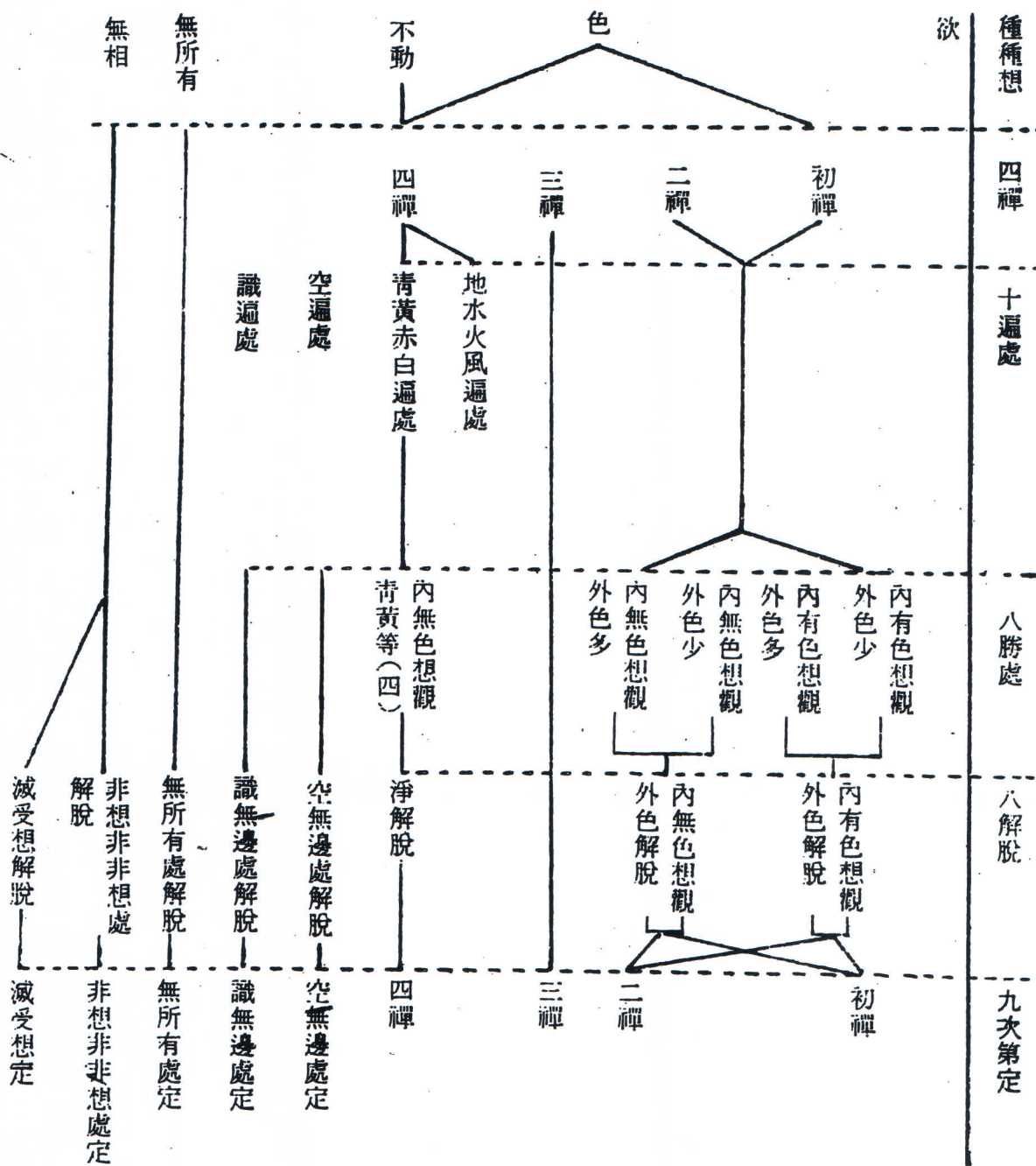
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十，大46p541上。

△多有人言，背捨即是解脫之異名，此義不然！因中厭離煩惱名背捨，後具足觀鍊熏修發真無漏，三界結盡爾時背捨轉名解脫，如此說者義則可依。

△明次位者，解釋不同：若依曇無德（法藏，法密）人所明，初=背捨位在欲界，三淨背捨位在色界四禪，第四五六七此四背捨位在四空，第八滅受想背捨位過三界。若依薩婆多（一切有）人所說，初=背捨位通欲界初禪，二禪。第三淨背捨唯在四禪，彼云三禪樂多，又離不淨近故，不立背捨。下五背捨明位不異於前。復有師言，三禪無勝處，四禪無背捨，此則與前有異。今依摩訶衍中說，論言（大論卷二十一，大25p216下），初背捨初禪攝，第二背捨二禪攝，當知此二背捨位在初二禪中，為對治破欲界故，皆言以是不淨心觀外色。第三淨背捨位在三禪中，故論云（大論卷二十一，大25p215中），淨背捨者，緣淨故淨，遍身受樂故名身作證。三界之法，若除三禪，更無遍身之樂。

△大論卷二十一，大25p215中：行者得受喜樂遍滿身中，是名淨背捨，緣淨故名為淨背捨，遍身受樂故名為身證。△同卷大25p216下：初=背捨，初四勝處，初禪=禪中攝；淨背捨，後四勝處，八一切處，第四禪中攝。

空之探究



俱舍論卷二十四,大29P125下

△公頌曰:先雜修第四,成由一念雜,為受生現樂,及遮煩惱退。論曰:諸欲雜修四靜慮者,必先雜修第四靜慮,以彼等持最堪能故,諸樂行中被最勝故。如是雜修諸靜慮者,是阿羅漢或是不還,彼必先入第四靜慮,多念無漏相續現前,從此引生多念有漏,後復多念無漏現前,如是旋還,後後漸減,乃至最後一念無漏,次引二念有漏現前,無間復生二念無漏,名雜修定加行成滿,次後唯從一念無漏,引起一念有漏現前,無間復生一念無漏,如是有漏中間刹那,前後刹那無漏雜故,名雜修定根本圓成。---先於欲界人趣三洲,如是雜修諸靜慮已,後若退失生色界中,亦能如前雜修靜慮。雜修靜慮為三種緣,一為受生,二為現樂,三為遮止起煩惱退,謂不還中諸利根者,為現法樂及生淨居,諸鈍根者,亦為遮退,彼畏退故,如是雜修令味相應等持遠故,諸阿羅漢若利根者,為現法樂,若鈍根者,亦為遮防起煩惱退。

△雜修靜慮為生淨居,何緣淨居處唯有五?公頌曰:由雜修五品,生有五淨居。論曰:由雜修第四靜慮有五品故,淨居唯五,何謂五品?謂下,中,上,上勝,上極,品差別故。此中初品三心現前便得成滿,謂初無漏,次起有漏,後起無漏。第二品六,第三品九,第四品十二,第五品十五,如是五品雜修靜慮,如其次第,感五淨居。應知此中無漏勢力熏修有漏,令感淨居。

大毘婆沙論卷一百七十五

△大27P880上:能雜修作十六行相(輔宏記P1039),所雜修或作十六行相,或作餘行相,謂無量,解脫,勝處等所緣者。

△大27P880中:何處起者,初起在欲界人趣三洲,於此起已,或退不退,後生色界,復起現前。

△大27P880下:問雜修靜慮有幾品耶?答有五,一下品=中品,三上品,四上勝圓滿品,五上極圓滿品。此一一品於成滿位皆有三心,一心有漏,二心無漏,如是總說有十五心,五心有漏,十心無漏。

△大27P880下:問此十五心為不起定為起定耶?答有說不起定,譬如見道相續現前,有說起定,譬如修道,數起數入,如是說者,此則不定,或有不起定能十五心相續而轉,或復起定於中或有起三心已而便起定,或有起六心已而便起定,或有起九心已而便起定,或有起十二心已而便起定,是故於彼五品中間,或起不起,雜修成滿。

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四,大41P364中

△由雜修靜慮,至生有五淨居者,明淨居唯五,五品者,此中初品據成滿時三心現前便得成滿,第二品成滿更有三心,加前為六,第三品成滿更有三心,加前為九,第四品成滿更有三心,加前為十二,第五品成滿更有三心,加前為十五,---初品最劣,修至三心即得成滿,第二品漸勝,至起三心猶為加行(方便,乃針對正行之預備行),更起三心,方始成滿,并說近加行,故言第二有六心也。後三品唯釋可知。

俱舍論卷二十四，大29 P126上。

△有餘師言，由信等五次第增上，感五淨居。

大毘婆沙論卷一七五，大27 P882上。

△有餘師說，雜修靜慮，則是調練信等五根，如其次第，隨一增上而成五品，故唯有五。

俱舍論光記卷二十四，大41 P365上。

△謂或有時信根增上雜修靜慮，或有乃至慧根增上雜修靜慮，隨此差別感五淨居，故唯有五。

輔宏記P716一行：“如經言過五淨居有十住菩薩住處，——”

△華嚴經卷十五，大10 P79中：摩醯首羅智自在，大海龍王降雨時，悉能分別數其滴，於一念中皆辨了。

△華嚴經疏卷五，大35 P540下：大自在者，梵云摩醯首羅是也，於三千界最自在故。智論第二云：此天有八臂三目，乘白牛，執白拂，一念之間能知大千雨滴。準智論第十一（應是第九），過五淨居有十住菩薩住處，亦名淨居，號大自在天王。又三乘中立此為淨土，是報身所居，約實但是第十地菩薩攝報之果，多作彼王耳。

△大論卷二，大25 P73上：摩醯首羅天，秦言大自在，八臂三眼，騎白牛。

△大論卷九，大25 P122下：第四禪有八種，五種是阿那含住處，是名淨居，三種凡夫聖人共住。過是八處，有十住菩薩住處，亦名淨居，號大自在天王。

輔宏記P716七行：“律中喻以沐浴披新淨衣，又如密室中燈。”

△四分律卷五十三，大22 P964下：入第四禪，身心清淨，具滿盈溢，無不適處，猶若男子女人，沐浴淨潔，被以新白淨衣，無有不覆之處。比丘入第四禪，亦復如是，其心清淨，遍滿於身，無空缺處。彼入第四禪，心不掉動，亦不懈怠，不與愛恚相應，住無動地，譬如密室，內外泥治，堅閉戶嚮，無有風處，於內然燈，無有人非人風鳥扇動，其燈焰直上，無有曲戾，恬定而然。比丘入第四禪，亦復如是，無有掉動，心無懈怠，不與愛恚相應，已住無動地，此是第四禪現身得樂所遊戲處。

輔宏記P717六行：“唯無雲滅三” 俱舍論光記卷十一，大41 P91上；寶疏卷十一，大41 P619中。

△光記：所以無雲滅三者，從變異受初修不變異受難，故滅三也。又解，為成色究竟天萬大千故，所以滅三。又辦法爾故然。△寶疏：所以無雲滅三者，有人云，從變異受初修不變異受難，故此言似倒也，既得難定，身壽應加。應言，下變異受以樂欲心勝，由此造業引壽等勝，不變異受引欣心劣，由此造業引壽等減。

△隨疏演義鈔卷五十三，大36 P421下：無雲，欲成上都數，故滅於三，有一百二十五。

大乘義章卷十三，大44，P727下：

△空處定者，行者深見四禪地中色相惱礙，故須修之，修法云何？略有四種，一方便道，二無礙道，三解脫道，四是定體。一方便道者，有其二種。(1)遠方便，將修空定，先學住心，得住心已，學作空想，始緣門戶井穴中空，還來住心，住已復觀，如是往返，令心見空，了了分明，以漸廣之，還來住心，住已復廣，如是展轉見一切界，唯是一空，更無色相。(2)近方便，亦依住心學觀下法為苦鹿障，觀察上法為上妙出，還來住心，住已復觀，如是往返，極令淳熟。此二皆是想心觀行，未實見法，故名方便。二無礙道者，由前方便熏修力故，入住心中，發生智慧，如實見下或苦或鹿或障，三中趣一，不須具三，以此正斷四禪之結，故名無礙。三解脫道者，無礙心後，即見上地或上或妙或出，三中趣一，不須具三。此累外起，故名解脫。如是九遍下緣為無礙，九遍上緣為解脫。四定體者，前三皆是空處方便，於彼第九解脫道邊得空處法名為定體。

輔宏記 P722 一行：“問香味二想，初禪已離，色聲觸想，二禪已除，云何言空定滅耶？”

大乘義章卷十三，大44 P728中

△空處定者，經言過一切色想，滅一切有對想，不念別異想，不分別色等境界，知無邊虛空，即入無邊虛空行。過色乃至不念別異，是其滅障，滅緣色想。問曰，何故不滅色體，唯滅色想？釋言，心患可以修斷，故滅色想，色體難離，要生空處方能捨之，故此不論。問曰，何故不言滅受及餘心法，偏言滅想？釋言，想者取相為義，取彼色相，專是想過，故言滅想。雖言滅想，餘心心法通亦隨宜。又四禪中多滅諸受，四空定中多滅諸想，故偏說之。想所緣色離合不定，總唯一色，或分為二，一可見色，謂眼所行，二不可見色，謂耳鼻等所行之色，或分為三，一可見有對，謂眼所行，二不可見有對色，謂耳鼻舌身所行之色，此等皆是有對有礙色根所對，故言有對。三不可見無對，謂意所行，無作之色，不為對礙色根所對，故言無對。今據一門且論三種，對之以明滅三種想，過色想者，可見有對色想滅也，滅有對者，不可見有對色想滅也，不念別異想者，不可見無對色想滅也，良以意識緣一切法，於中別分緣色邊滅，故言別異。初句言過，第二言滅，第三不念，綺互言耳。

△問曰，鼻舌二識之身初禪中滅，眼耳鼻等三識之身二禪中滅，何故至此方云眼識乃至身識和合想滅？釋言，對治有其四種，一壞對治，謂方便道及無礙道觀察下法苦無常等，可破可壞。二斷對治，謂無礙道正斷下過。三持對治，解脫為首，及後一切無礙解脫，持前無為，使之不失。四遠分對治，解脫為首，及後一切無礙解脫，遠能令前所斷諸過更不重起。今空處定望彼五識相應之想，有持對治、遠分對治，故說過滅。

俱舍論卷一, 大29p4上.

△受想行蘊及無表色三種無為, 如是七法, 於處門中, 立為法處; 於界門中, 立為法界。同卷大29p5上, 能生長心心所法, 故名為處。---法種族是界義, 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。如是一身或一相續, 有十八類諸法種族, 名十八界。

法界次第初門, 大46p666中.

△法入, 一切對意所知之法, 名法入, 有二種, 一者心法, 是中除心王, 但取相應諸心數法也。二者非心法, 即過去未來色法, 及心不相應諸行, 及三無為法。

△大46p665下: 入以涉入為義, 根塵相對有識生, 識依根塵乃為能入, 根塵即是所入, 今此十二從所入受名, 故通名入。

輔宏記 P723 八行: "此色不可見, 亦無對, 無所表彰, 名無表, 即五塵落謝影子也。"

佛光 P5097 上.

△無表色, 小乘說一切有部, 認為無表色係以身業與口業為緣, 生於吾人身內之一種無形色法, 以其具有防非或妨善之功能, 故以之為受戒之體, 然因不顯於外, 故稱無表, 又以其乃身內之地水火風等四大所生, 故謂之色。然雖屬色法, 卻不如其他色法之具有可見性, 物質性, 障礙性等。說一切有部, 俱舍宗等, 以無表色係由四大種所造, 故為實色, 含攝於十一種色法之中。成實家則以之為非色非心, 攝於不相應行。大乘唯識家不認其為實有, 於強勝之思心所所發善惡表業而熏成之種子上假立。又菩薩瓔珞本業經等以心法為戒體, 故不別立無表色。

大乘百法明門論解卷下, 大44p51上.

△法處所攝色, 謂過去無體之法, 可緣之義。此有五種: (1) 謂極迴色, 依假想觀, 析所礙色至極微故, 名極迴色。又云, 上見虛空青黃等色, 乃是顯色, 若下望之, 則此顯色至遠, 而為難見, 故名極迴色也。(2) 言極略色者, 亦假想觀, 析須彌俱礙之色, 至極微處故。又云, 於色上分析長短形相麤細, 以至極微故。(3) 定果色, 亦名定自在所生色, 謂菩薩入定所現光明, 及見一切色像境界, 如魚米肉山威儀身等, 或入火光定, 則有火光發現等。(4) 受所引色, 謂律不律儀, 殊勝思種所立無表色也。又受即領受, 引即引取, 如受諸戒品, 戒是色法所受之戒, 即受所引色也。(5) 遍計所執色, 謂第六識虛妄計度所變根塵無實作用, 故立此名。問, 受之所引, 何亦名色? 蓋從所防發善惡之色, 以立名爾。(佛光 P5478 下: 極迴色, 指分析虛空青黃等不具障礙性之顯色, 及明闇光影等空界色, 令至極微。又吾人所見之空界色至遠, 故稱迴色, 分析此空界色至於極遠, 稱為極迴色。此極迴色非眼識之所對, 而為意識之所緣, 故於十二處中不攝於色處, 而攝於法處。佛光 P5479 上: 極略色, 指分析色等之境眼等五根之實色, 令至極微。小乘有部立之為實物, 攝於眼識所緣之色處, 大乘唯識宗則以之為假想上之分析, 攝於意識所緣之法處。)

異部宗輪論 大49 p15 中及下。

論: 此中大眾部、一說部、說出世部、雞胤部, 本宗同義者, --- 色無色界具六識身。

異部宗輪論語體釋. 演培法師著, 正聞出版社. p77

釋: 色無色界具六識身者, 如有部說, 無色界的有情, 唯有精神的活動, 沒有物質的色身。大眾等四部說, 三界中的有情, 不特欲色界具有色法的身体, 即無色界也同樣具有物質的肉体的, 不過其所有色, 是微細的, 非粗顯的, 約其微細說, 名為無色界。色無色界既皆具有生命的肉体, 當然就有諸根, 有根必然有境, 根境和合, 必然生識, 所以說色無色界具六識身。

輔宏記 p724 五行: "妙樂六云, 無色雖無四大造色, --- 雅合其宜。"

文句會本止觀版中冊 p802; 佛院版上冊 p800.

經: 堂閣朽故, 牆壁墮落, 柱根腐敗, 梁棟傾危。

白: 堂譬欲界, 閣譬色無色界, 牆壁譬四大, 頹落譬減損, 傾危譬遷變, 柱根譬命, 梁棟譬意識, 腐敗譬危殆不久。

記: 牆壁譬四大者, 應通三界, 無非減損。無色雖無四大造色, 定果所為, 皆是牆壁, 三界皆以意識維持。若約諸宗, 無色, 非全無四大色, 雅合其宜。

輔宏記 p722 九行: "二禪已上, 乃至四禪, 當地雖無, 得借故也。"

大乘義章卷八. 大44 p634 上:

△身在欲界於自地中, 根塵及識, 一切具足。身在初禪於自地中, 六根具足, 塵但有四, 色聲觸法, 彼無段食, 故無香味。識亦有四, 除鼻舌識, 無香味故。身在二禪, 乃至四禪, 於自地中, 六根四塵與初禪同, 識則不定, 毘曇法中, 但有意識, 餘識皆無。若無餘識, 云何而得見色聞聲覺觸等事? 彼論宣說, 二禪已上, 借初禪識, 故得見色聞聲覺觸。

輔宏記 p727 十行: "妙玄引成論云, 色是無教法, --- 如讀教記戒體中辨。"

△法華經三大部讀教記, 宋法照撰, 卷十七, 卍續43冊, p826下; 妙玄卷四上, 大33 p720上。會本止觀版中冊 p59; 佛院版上冊 p497。妙玄云, 成論云, 色是無教法, 不至無色界。無作、無教無表, 但是異名, 豈非空宗以色為無作耶? 曰, 此由雜編之誤。齊緣記通云, 此乃成論諸師牒難有宗之語, 謂若以色為無教, 則應不至無色界; 無教既至彼天, 則顯非色明矣。文言牒難者, 謂牒計作難也。

菩薩戒經義疏發隱卷一。智者大師說，明祿宏發隱 卅續59冊 P335後上。

義疏：有無作。大小乘經論盡有無作，皆是實法。何者？心力巨大，能生種種諸法，能牽果報。小乘明此別有一善，能制定佛法，憑師受發，極至盡形，或依定依道品別生，皆以心力勝用有此感發。成論有無作品，云是非色非心聚，律師用義亦依此說。若毗曇義，戒是色聚，無作是假色，亦言無教，非對眼色。

發隱：此明小乘有無作也。心力能生諸法牽果報，非單恃一心也，如無無作，何云生諸法牽果報耶？別有一善者，指無作，此無作戒力，能制定佛法不廢壞也。此戒或憑師受發，或依定道別生，皆因心力巨大，有此勝用，安得無無作也？成論以無作屬非色非心聚，則亦言有，古今律師多同此說，明可信也。亦言無教者，此無作亦名無教也。非對眼色者，非與眼相對之色，明與常色不同。

輔行，中冊 P681；佛院版中冊 P21：舊名作無作，成論云教無教，新名表無表。作謂為作，教謂教示，表謂表彰，名異意同。無作一發無捨失緣，終訖一形，相續恒起。如初受時，作白以後，入餘心者，尚名得戒。故成論云，若人入不善心，無記心，無心，亦名持戒。律疏云，四心三性，始末恒有。三性加無心為四云云。

輔宏記 P728 七行：“註言，初依身口而起，---故無作戒，亦色為體。”

菩薩戒經疏註卷二，卅續59冊 P252前上：以由戒法稟受之時，心不散亂，身則翹勤，口則答對，並由精勤，方乃納戒在心，方有無作體發。---所發之戒，即是一種聖法善業，即無表色，天眼能見。

輔宏記 P728 十行：“註言，業由心起，---故強目之非色非心耳。”

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卷十六，卅續64冊，P427後上：

疏：依成實宗，分作與無作，位體別者。

記：位體別者，對前二種體同故。（以前 P426 後下云，如薩婆多，二戒同色。）

疏：由此宗中，分通大乘，業由心起，故勝前計。分心成色，色是依報，心是正因，故明作戒色心為體，是則兼緣顯正，相從明體。

記：初叙宗勝，言分通者，蘊大乘義。況明心造，超過有部，故云勝也。分下示體相，初明作體，分心成色，若論成法，則內外色報，率由心造，若約成業，則身口動作，皆但是心。色是依報等者，若內外相望，則國土為依，四生為正；若因果相望，則色報為依，心識為正。兼緣即依報之色，顯正即正因之心，此明二法不相捨離，故曰相從。

疏：由作初起，必假色心，無作後發，異於前緣，故強目之非色非心耳。

記：由下次辨無作，反作為名，不由色心造作，故異前緣。法體雖有，而非色心，無由名狀，且用二非以目其體，故云強也。

南本大經卷五,大12, p632上; 大經疏卷九,大38 p92中; 涅槃經疏三德指歸卷七, 卍續⁵⁸卍上_{p289前上}
經: 世尊何等名涅槃, 善男子, 夫涅槃者名為解脫, 如葉復言, 所言解脫, 為是色耶, 為非色乎, 佛言, 善男子, 或有是色, 或非是色, 言非色者, 即是聲聞緣覺解脫, 言是色者, 即是諸佛如來解脫, 善男子, 是故解脫亦色非色, 如來為諸聲聞弟子說為非色, 世尊, 聲聞緣覺若非色者, 云何得住, 善男子, 如非想非非想天亦色非色, 我亦說為非色, 若人難言, 非想非非想天若非色者, 云何得住去來進止, 如是之義, 諸佛境界, 非諸聲聞緣覺所知, 解脫亦爾, 亦色非色說為非色, 亦想非想說為非想, 如是之義, 諸佛境界, 非諸聲聞緣覺所知。

疏: 聲聞無色者, 小乘患色, 猶如桎梏, 為說無色, 菩薩能體色無色, 故言妙色湛然, 今皆不然, 解脫之本, 何曾是色, 及與非色, 下文云(大12, p635下): 不可說色及以非色, 不可說空及與不空(大經卷五大12 p635下: 若言解脫是空者, 則不得有常樂我淨, 若言不空, 誰受是常樂我淨者, 以是義故, 不可說空及以不空。) 為兩緣故, 言色非色, 非色亦色, 色亦非色, 色非色不可思議。

指歸: 兩緣者, 大小機也, 為大機說色故常存, 為小機說非色故灰斷, 故言色非色也。非色下二句顯體性融即, 末句結成, 云不可思議也。

輔宏記 p733 五行: "故論言 變身萬億, 共立毫端空量地界也。"

△瑜伽師地論卷五十四, 大30 p597下: 如經說, 有等心諸天, 曾於人中, 如是如是資熏磨瑩其心, 隨此修力, 住一毛端空量地處, 展轉更互不相妨礙。

△披尋記, 新文豐版第三冊 p1782: 彼定果定平等無別, 名等心諸天, 由於人中依止靜慮證色解脫, 如是資熏磨瑩其心增上力故, 後生彼天, 來詣佛所聽聞法時, 各變色身最極微細, 同處同時, 形狀相似, 不相障礙, 由是說言住一毛端空量地處, 展轉更互不相妨礙。(輔宏記"變身萬億"句, 乃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本之文, 大43 p325下。)

輔宏記 p734 二行: "所緣識處, 必帶於相, 識相無邊, 名識無邊處。"

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卷六, 大46 p522中: 證定發相者, 行者一心緣識, 即便泯然, 任運自住識緣, 因此, 後豁然與識相應, 心定不動, 而於定中不見餘事, 唯見現在心識念念不住, 定心分明, 識慮廣闊, 無量無邊, 亦於定中, 憶過去已滅之識, 無量無邊, 及未來應起之識, 亦無量無邊, 悉現定中, 與識法相應, 識法持心, 無分散意, 此定安穩, 清淨寂靜, 心識明利, 不可說也。

正法念處經卷五十，大17P294中。

△彼色界中，云何受苦？謂於禪中，疲倦故起，起彼禪已，身則疲倦，彼欲退時，身威德劣，風觸其身，如是風者，本來不觸，是故觸身則受苦惱，唯除眼觸，受樂無苦。（明色界中身苦）

輔宏記P739一行：“不樂本座，小五衰者，---”

俱舍論卷十，大29P56下；光記卷十，大184下；寶疏卷十，大41P614上。

論：然諸天子將命終時，先有五種小衰相現，一者衣服嚴具出非愛聲，二者自身光明忽然昧劣，三者於沐浴位水滴著身，四者本性驚馬也，今滯一境，五者眼本凝寂，今數瞬動。此五相現，非定當死。復有五種大衰相現，一者衣染埃塵，二者花鬘萎悴，三者兩腋汗出，四者臭氣入身，五者不樂本座。此五相現，必定當死。

記：五小相現非定命終，遇勝善緣猶可轉故。大五相現決定命終，設遇強緣亦不轉故。非此五相諸天皆有，亦非此五一一皆具，總集而說故言有五。

疏：三十三天有時集坐善法堂上，共受法樂，中有天子福壽俱終，即天象中不起于坐，俄然殞沒，都不覺知。經說諸天五衰相現，經五晝夜，然後命終。

法苑珠林卷五，諸天報謝部，佛院版上冊P59上：小五衰相：一者諸天往來轉動，從嚴身具出五樂（詳源：五種樂器：琴瑟笙簧鼓鐘磬）聲，善奏樂人所不能及，將命終位，此聲不起，有說復出不如意聲。二者諸天身光赫奕，晝夜相照，身無有影，將命終時，身光微昧，有說全滅，身影便現。三者諸天膚體細滑，入香池浴，纔出水時，水不著身，如蓮華葉，將命終位，水便著身。四者諸天種種境界，悉皆殊妙，漂脫諸根，如旋火輪，不得暫住，將命終位，專著一境，經於多時，不能捨離。五者諸天身力強盛，眼嘗不瞬，將命終時，身力虛劣，眼便數瞬。大五衰相：一者衣服先淨今穢，二者華冠先盛今萎，三者兩腋忽然流汗，四者身體忽生臭氣，五者不樂安住本座。又折伏羅漢經云，昔切利天宮有一天，壽命垂盡，有七種瑞現，一頭中光滅，二頭上華萎，三面色變，四衣上有塵，五腋下汗出，六身形瘦，七離本座。

輔宏記P741五行：“無我觀行陰。” 輔行會本中冊P1210；佛院版中冊P586。

輔行：問，四禪但以苦鹿障三而為方便，空等四處，何須用八？答，空處定細，不說八過，過患難識；凡夫亦有依六行者，不及八聖種離之速疾。

輔行中冊 p1212; 佛院版中冊 p587。如文。

俱舍論卷四，大29 p19上，俱舍論頌講記，演培法師釋，天華版上 p286。

論：大地法，地謂行處，若此是彼所行處，即說此為彼法地。（釋地）

講記：大地法者，地是心王，因此心王是彼心所所行之地，所以說名為地。

大是受等十心所，以通於善惡，無記三性，功用廣大，凡心生起，此十必與之相應，總之，心王為功用廣大之受等十法所依之地，為大地法。

婆沙卷十六，大27 p80中云，受等十法，遍諸心品，故名為大。心是彼地，故名大地。受等即是大地所有，故名大地法。

論：謂（此十）法恒於一切心有。頌曰，受想思觸欲，慧念與作意，勝解三摩地，遍於一切心。如是所列十法，諸心刹那和合遍有。此中：

受謂三種領納，苦樂俱非有差別故。想謂於境取差別相，思謂能令心有造作。觸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。欲謂希求所作事業。慧謂於法能有簡擇。念謂於緣明記不忘。作意謂能令心警覺。勝解謂能於境印可。三摩地謂心一境性。諸心心所異相微細，一一相續分別尚難，況一刹那俱時而有，有色諸藥色根所取，其味差別尚難了知，況無色法唯覺慧取。

俱舍論光記卷四，大41 p74下：諸心心所至唯覺慧取者，歎心心所行相微細。

輔宏記 p749 九行：六十二見圖

輔行上冊 p322; 佛院版上冊 p373

輔行：言六十二見者，大經二十三（大12 p759上）釋第八功德中云，謂菩薩遠離五事，所謂

五見（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戒取見、見取見），因是五見，生六十二見，因是諸見，生死不絕。章安云，此有二意，一一

大經疏卷二十二，大38 p169上。

疏：因是五見，生六十二，兩解。

一云：合我邊二種為六十二。我見有五十六，邊見有六。我見五十六者，欲界五陰，各有即離四見為二十。色界亦爾，為四十。無色但有四心，各四見為十六，足前為五十六。邊見有六者，三界各有斷常為六。

二云：但結邊見為六十二，不論身見。約三世辯，現在有我無我四見，約五陰為二十。未來邊無邊為二十。過去如去不如去為二十，即有六十。俱不離斷常，足為六十二。

大論卷七十, 大25 p546上, 至 p547中.

△佛悉知一切衆生所作所行, 六十二邪見等諸邪見, 九十八結使等諸煩惱, 是故說佛知衆生心心數法出沒屈申。在家者為愛等諸煩惱所沒名為沒; 九十六種邪見出家者名為出。復次常著世樂, 故名為沒, 或知無常, 怖畏, 求道, 故名出。復次受九十六種道法, 不能得正道故, 還沒在世間。屈者, 不離欲界; 申者, 離欲界。色界離不離, 亦如是。

△(次依大品般若經卷十四, 佛母品, 大8 p324中, 釋云)何等是出沒屈申相? 此中佛說, 所謂神及世間常。神者, 凡夫人憶想分別, 隨我心取相, 故計有神。外道說神有二種, 一者常, 二者無常。若計神常者, 常修福德, 後受果報故; 或由行道故, 神得解脫。若謂神無常者, 為今世名利故有所作。常無常者, 有人謂神有二種, 一者細微常住, 二者現有所作。現有所作者, 身死時無常。細神是常。有人言神非常非無常。常無常中俱有過, 若神無常, 即無罪福; 若常, 亦無罪福。何以故, 若常則苦樂不異, 譬如虛空, 雨不能濕, 風日不能乾。若無常, 則苦樂變異, 譬如風雨, 在牛皮中則爛壞。以我心故, 說必有神, 但非常非無常。佛言, 四種邪見, 皆緣五衆謬計為神。

△神及世間者, 世間有三種, 一者五衆世間, 二者衆生世間, 三者國土世間。此中說二種世間, 五衆世間, 國土世間, 衆生世間即是神。於世間相中, 亦有四種邪見。問曰, 神從本已來無故應錯, 世間是有, 云何同神邪見? 答曰, 但破於世間起常無常相, 不破世間。譬如無目人得蛇以為瓔珞, 有目人語是蛇非是瓔珞。佛破世間常顛倒, 不破世間。何以故, 現見無常故, 亦不得言無常罪福不失故, 因過去有所作故。常無常, 二俱有過故。非常非無常著世間過故。

△世間有邊者, 有人求世間根本, 不得其始, 不得其始, 則無中無後; 若無初中後, 則無世間。是故世間應有始, 始即是邊。得禪者, 宿命智力, 乃見八萬劫事, 過是已往, 不復能知, 但見身始中陰識, 而自思惟, 此識不應無因無緣, 必應有因緣, 宿命智所不能知。但憶想分別, 有法名世性, 非五情所知, 極微細故。於世性中初生覺, 覺即是中陰識。(從覺生我等, 還至世性, 即數論外道所說二十五諦) 世性者, 從世性已來至鹿, 從鹿轉細, 還至世性。世性是常法, 無所從來。有人說, 國土世間, 八方有邊, 唯上下無邊。有人說, 下至十八地獄, 上至有頂, 上下有邊, 八方無邊。如是種種說世界邊。有人說, 衆生世間有邊, 如說神在體中, 如芥子, 如米, 或言一寸, 大人則神大, 小人則神小。說神是色法, 有分, 故言神有邊。無邊者, 有人說神遍滿虛空, 無處不有, 得身處能覺苦樂, 是名神無邊。有人言, 國土世間無始, 若有始, 則無因緣, 後亦無窮, 常受身, 是則破涅槃, 是名無邊。復次, 說國土世間, 十方無邊。有人言, 神世間無邊, 國土世間有邊, 或言神世間有邊, 國土世間無邊; 如上說神是色故, 或言上下有邊, 八方無邊。有人見世間有邊有過, 無邊亦有過, 故不說有邊, 不說無邊, 著非有邊非無邊, 以為世間實。

△問曰, 先說常無常等, 即是後世或有或無, 今何以別說如去四句? 答曰, 上總說一切世間常非常, 後世有無事要, 故別說。如去者, 如人來此間生, 去至後世, 亦如是。有人言, 先世無所從來, 滅亦無所去。有人言, 身神和合為人, 死後神去身不去, 是名如去不如去。非有如去非無如去者, 見去不去有失故, 說非去非不去。是人不能捨神, 而著非去非不去。

△如是諸邪見煩惱等, 是名心出沒屈申。所以者何? 邪見者, 種種道求, 出不得故, 欲出而沒。

俱舍論卷二十一, 大29p108下:

△頌曰: 又五順下分, 由=不超欲, 由三復還下。論曰: 何等為五, 謂有身見戒禁取疑, 欲貪瞋恚。何緣此五名順下分, 此五順益下分界故。謂唯欲界得下分名, 此五於彼能為順益, 由後二種不能超欲界, 設有能超, 由前三還下, 如守獄卒防邏人故。有餘師說, 言下分者, 謂下有情即諸異生, 及下界即欲界。前三能障超下有情, 後二能令不超下界, 故五皆得順下分名。諸得預流六煩惱, 斷, 何緣但說斷三結耶? 理實應言斷六煩惱, 所斷中三隨三轉, 謂邊執見隨身見轉, 見取隨戒取轉, 邪見隨疑轉, 故說斷三已說斷六。

輔宏記 p762 七行: "然小乘中立=無知," 俱舍論卷一, 大29p1上, 光記卷一, 大41p2下。

△論: 諸一切種諸冥滅, 拔眾生出生死泥。

△記: 一切種諸冥滅者, 此明佛自利德。冥有二種, 一染污無知, 二不染無知。滅亦有二, 一者擇滅, 二者非擇滅。一切種冥滅斷不染無知, 得非擇滅, 此顯智德, 諸冥滅斷染污無知, 得擇滅, 此顯斷德。冥滅=字通於兩處。不染無知, 種類眾多, 故言一切, 染污無知, 種類非多, 故但言諸。一切為寬, 諸言是狹, 所以染污不言種者, 種謂種類, 不染無知種類無邊, 是故言種, 染污無知, 種類非多, 故不言種。拔眾生出生死泥者, 此明利他德, 謂拔眾生出生死泥, 此顯恩德。

△論: 唯佛世尊得永對治於一切境, 一切種冥, 證不生法, 故稱為滅, 聲聞獨覺雖滅諸冥, 以染無知畢竟斷故, 非一切種, 所以者何? 由於佛法極遠時處, 及諸義類無邊差別, 不染無知猶未斷故。

△記(卷一, 大41p6上): 若於諸法味, 勢, 熟, 德, 數量, 處, 時, 同, 異等相, 不能如實覺, 是名不染無知。味: 諸法滋味, 或苦等味。勢: 諸法勢力, 引後自果, 或有損益等勢力。熟: 諸法正起力能引自果名熟, 或成就名熟。德: 諸法德用。數: 一, 二, 等數。量: 大小等量。處: 近遠等處。時: 近遠等時。同: 諸法相似。異: 諸法差別等相。不能如實覺, 是不染無知。(佛光p3110下: 味, 俱舍論卷一, 將味分為甘醋鹹, 辛苦淡等六味, 愛樂正法而產生殊妙之味, 稱為法味, 禪味, 於涅槃悟境所具足之常樂我淨四德, 可開演為八味, 即常, 恒, 安, 清淨, 不老, 不死, 無垢, 快樂等。南本大經卷十三, 大12, p690下, 謂佛說法之順序, 譬如乳, 酪, 生酥, 熟酥, 醍醐等五味, 天台宗以之配合佛一代之教說, 為華嚴時, 鹿野時, 方等時, 般若時, 法華涅槃時。)

楞嚴經集註卷三，正續17冊p82前頁，宋思坦集註。

△隨妄染心，順黑惡業則發現三塗依正；隨妄染心，順白淨業則發現三善依正。隨妄染心，順無漏業則發現二乘依正。隨妄染心，順亦漏亦無漏業，則發現菩薩依正。

楞嚴經文句卷二，正續20冊，p251前上，明智旭撰述。

△“當處發生”者見思發有漏善惡不動諸業，塵沙發無漏偏真業；無明發亦有漏亦無漏二邊業也。“當業輪轉”者，有業必有苦，所謂見思業同居輪轉，塵沙業方便輪轉，無明業實報輪轉也。

楞嚴經文句卷七，正續20冊，p336前上，明智旭撰述。

△見思惑熏成有漏善惡不動諸業，感於同居分段(有)滅(有)生。塵沙惑熏成無漏偏真之業，感於方便變易(有)滅(有)生。無明惑熏成亦漏亦無漏業，感於實報變易(有)滅(有)生。

輔宏記p766四行：“唯識有言，諸有漏善不善業，---” p766十行：“由悲願力，改轉身命，---”

成唯識論卷八，大31 p45上。成唯識論述記卷八末，大43 p535中至p536上。

△論：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，不待外緣，故唯識。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，故說為因。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，故說為緣。所以者何？生死有二：一分段生死，謂諸有漏善不善業由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異熟果。身命短長隨因緣力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二不思議變易生死，謂諸無漏有分別業由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由悲願力改轉身命，無定齊限，故名變易。

註記有漏業，謂三界善業，欲不善業，正感後世引滿業是。無漏業中，除無分別正體，後得，及此加行，唯取後得有分別者，緣事生故。此有無漏業，正感生死，故說為因。言正感者，顯由此故，生死相續。此中二障助前二業感於生死，故說為緣。用前有漏善不善業為正感因，由前煩惱障緣助勢力所感三界異熟無記異熟果，易可見故，有定限，故易了知，故二乘世間共知，有故名之為鹿。此釋分段名也。以此異熟身命短長或一歲一日，乃至八萬劫等，隨往業因，或緣之力，有爾所時，若身若命，定齊限，故名為分段，可為一分一段等，故名分段也。謂前諸無漏有分別業，由前所知障緣助勢力所感殊勝細異熟果，此望分段轉淨妙故，轉微細故，轉光潔故，無定限，故非彼世間及非迴心二乘境，故名殊勝，唯妙唯細，唯是菩薩並佛境界，故名細。何故分段言三界果？此死不言是何界果？此於三界非定何界，不同分段死定屬此界業，此變易死不屬，無漏業故。謂由大悲救生大願得菩提力故，改轉舊鄙惡身命，成今殊勝身命，轉先鹿劣身命，成今妙細身命。前有定限齊，謂此業，此洲，此界，此地，定爾所時，今此業，此洲，此界，此地，齊限不定，變是改義，易是轉義，改轉舊身命生死，成今身命生死，故名變易。

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末，大43 P252中。

△依金七十論立二十五諦，總略為三，次中為四，廣為二十五。彼論云，略為三者，謂變易自性我知。變易者，謂中間二十三諦，自性所作，名為變易。自性者，冥性也，今名自性，古名冥性，今亦名勝性。未生大等，但住自分，名為自性，若生大等，便名勝性，用增勝故。我知者，神我也。中為四者，一本而非變易，謂即自性能生大等，故名為本，不從他生，故非變易。二、變易而非本。一說謂十六諦，即十一根及五大，總十六諦。又說但十一根，唯從他生名為變易，不能生他，是故非本。三、亦本亦變易。一說謂七諦，即大、我慢、及五唯量，又說并五大，合十二法，謂從他生，復生他故。四、非本非變易，謂神我諦。廣為二十五諦者，一自性，二大，三我慢，四五唯，五五大，六五知根，七五作業根，八心平等根，九我知者。於此九位，開為二十五諦。

△問，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也？答，三德合故能生諸諦。三德者，梵云薩埵，此云有情，亦言勇健，今取勇義。梵云刺闍，此名為微，牛毛塵等皆名刺闍，亦名塵空，今取塵義。梵云答摩，此名為闇，鈍闇之闇。三德應名勇塵闇也。若傍義翻，舊名染鹿黑，今云黃赤黑，舊名喜憂闇，今名貪嗔癡，舊名樂苦癡，今言樂苦捨。

△外人問曰，此我知者，作受者耶？答，是受者，三德作故。問，既非作者，用我何為？答曰，為領義故。義之言境，證於境也。我是知者，餘不能知。又從冥性既轉變已，我受用故。

△次第生者，自性本有，無為常住，唯能生他，非從他生，由我起思，受用境界。從自性先生大，大者增長之義，自性相增，故名為大，或名覺，亦名想，名遍滿，名智，名慧。從大生我執，我執者，自性起用，觀察於我，知我須境，故名我執。有說我慢生五大，五唯十法。五大者，謂地水火風空；五唯者，謂聲觸色味香。有說慢但生五唯，五唯生五大，五大生十一根，為我受用。次生十一根，初生五知根，五知根者，謂眼耳鼻舌皮；次生五作業根，五作業根者，語具、手足、小便處、大便處。此中語具，謂語所須口舌等是。此中手足，即分皮根少分為之，前取總皮，今取支故。又此男女大遺根等，有別作用，故別立也。次生心根，分別為體。有說此是肉心為體。神我以思為體。三德是生死因，由所轉變，擾亂我故，不得解脫。知二十三諦轉變無常，生厭修道，自性隱跡，不生諸諦，我便解脫。

輔宏記P777六行：“六諦”。佛光P1254下：“六句義”。佛光P409中：“十句義”。

△指實、德、業、同、異、和合六句。傳係古代印度勝論學派之祖優樓佉所立。(一)實句義，即主諦，又作所依諦，為法之實體，亦為以下五者所依之體，計有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等九種。即形成萬有之要素分為九類，前五者為物質之要素，時方為成立時間、空間之要素，我意二者指心理之要素。有色味香觸者為地，有色觸味及液潤者為水，有色觸者為火，唯有觸者為風，唯有聲者為空，合此彼此，俱不俱、邊遠等語及概念之因，即為時；合起東西南北等語及概念之因，即為方；覺樂苦等和合之因緣，而能起智之相，即為我；覺樂苦等不和合之因緣，而亦能起智之相，即為意。(二)德句義，即依諦，指實句義之屬性功能，即事物之性質、狀態、數量等義，計有十七種，即色、味、香、觸、數量、別、合、離、彼、此、體、覺、樂、苦、欲、瞋、勤、勇。(三)業句義，即作諦，指實體之動作，計有取捨屈伸行等五種，以此五種包括一切運動。(四)同句義，即總相諦，又作有性、大有性，為事物相互類同原因之原理，亦即諸法之實體(實)、相狀(德)、作用(業)其存在性得以成立之原因，謂諸法均具有其共同之存在性，相當於共相一詞。(五)異句義，即別相諦，賦與萬有一切特殊性、個別性，使其產生差異原因之原理，故產生九種實句義相互間之差異。(六)和合句義，即無障礙諦，乃謂實德業同異等五句相互攝屬而不相離。

輔宏記
P. 778

佛光大辭典 五劃 外

性)生覺，從覺而生我心，乃至十一根，合冥、神我而成二十五諦。冥為萬物生成之因，神我為我知者，其餘諸諦皆能變異。(2)衛世師，計六句生。衛世，意即無勝；其人生於佛前八百年，世稱鴉鵲仙人，於獲五種神通(足不履地、知人心、命、眼觀千里、呼名即至、履石壁而無礙)後，說論十萬偈，自以為已證得菩提，便欣然入滅。其所執之六句為：①實(有九種)，諸法體實，為德業所依。②德(有二十四種)，即道德。③業(有五種)，即動作、作用。④大有(唯一)，謂實、德、業同為一有。⑤同異(亦一)，如由地望地為同，由地望水即異，水、火、風等亦然。⑥和合，諸法和合而有住。(3)塗灰外道，塗灰外道與諸婆羅門共執欲界第六之自在天，其體性實有而遍常，能生諸法；且能於六道中，各現其形以教

化衆生。(4)圍陀論師，妄執四姓由那羅延天所生。圍陀，意即智論；那羅延，意即鈎鎖力士。謂圍陀論師妄執自那羅延天臍中生大蓮花，蓮花之上有梵天，繼由梵天之口生婆羅門、自兩臂生刹帝利、自兩髀生毘舍、自兩腳跟生首陀羅等四姓，故婆羅門為最優秀之種姓。(5)安荼論師，計本際生。謂此外道妄執過去世之初際(本際)世間唯有大水，當時有大安荼出生，形如鷄卵，後分為兩段，上為天，下為地，中生一梵天，復能出生一切萬物，故以梵天為生萬物之主。(6)時散外道，計物從時生。謂此外道妄執萬物從「時」而生；如草木之隨「時」而生花、生果，亦即萬物係隨「時」而榮枯、生死。故「時」為常、為一。此論屬見果而知因。(7)方論師，計方生人，人生天地。謂此外道妄執四方能生人，人能生天地，於滅後則

還入於四方。故「方」為常、為一。(8)路伽耶，計色心法皆極微作。路伽耶，意即順世。謂此外道妄執色、心等法，皆由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之極微(原子)而生。又世間萬物雖無常，於死滅後還歸四大，然極微之體實有不壞，為能生萬物之因。(9)口力論師，計虛空為萬物因。謂此外道妄執由空生風，由風生火，由火生暖，暖生水，水生凍，遂成堅地，地生五穀，五穀生命，命終則還歸於虛空。(10)宿作論師，計苦樂隨業。謂此外道妄執一切衆生皆隨宿世所作之本業而受苦樂之報。若能持戒精進，身心受苦，則能破壞本業，本業既盡，衆苦亦滅，即可得涅槃。故妄執宿世所作為一切之因。(11)無因論師，計自然生。謂此外道妄執一切萬物皆無因無緣，自然而生，自然而滅。「瑜伽師地論卷六、卷七、顯揚聖教論卷九、卷十

止觀會本下冊 p1643; 佛院版下冊 p.253.

止觀: 五鈍何必是貪瞋? 如諸蠕動, 實不推理, 而舉螻張鬚, 怒目自大。
 輔行: 明鈍中有利, 如蟲獸凡夫亦能起我, 我即是利, 雖利屬鈍, 故云實不推理, 乃至自大。蠕者, 小蟲有識能動者也。舉螻等者, 蟹類也。鬚者, 項毛也。如狼等瞋, 必張鬚怒目。此舉蟲等劣類, 以況於人, 此尚計我, 何況人耶?

止觀: 底下凡劣, 何嘗執見, 行住坐卧, 恒起我心, 故知五鈍, 非無利也。

輔行: 舉鈍使, 凡夫而亦有利。

止觀: 五利豈唯見惑, 何嘗無恚欲耶?

輔行: 明利中有鈍, 如諸外道, 依於諸見而起瞋恚。

止觀: 當知鈍利之名, 通於見思, 今約位分之, 令不相濫。

若未發禪來, 雖有世智, 推理辯聰, 見想猶弱, 所有十使, 同屬於鈍。

輔行: (融會分屬) 若未發禪來等者, 問, 如佛弟子次第修人, 亦未發禪, 何故名為須陀洹人所斷見惑, 答, 今判利鈍, 約現發見, 見所起惑。如未得禪來, 縱起宿習所有煩惱, 及因現陰起於我見, 仍屬鈍使。初果所斷, 凡夫共有, 冥伏在身, 障真無漏, 若見諦理, 此惑自除, 故名此惑, 以之為見, 故不同於禪後所起。

止觀: 從因定發見, 見心猛盛, 所有十使, 從強受名, 皆屬於利。

輔行: 若諸外道, 由未見諦, 得禪定已, 雖斷鈍使, 仍未曾斷一毫見惑, 見惑現行, 故不同於未發禪來所有見惑及冥伏者, 是故不以八十八使中見惑為例, 故十八使義屬陰境所攝。(若未發定) 身中雖具八十八使, 然所起者, 但屬鈍使。若利中有鈍, 斷見惑人, 但名斷利, 利中之鈍, 此惑應在, 若不爾者, 利中有鈍, 不名為鈍。

止觀: 毘曇人謂利上之鈍, 名背十使, 見諦斷時, 正利既去, 背使亦去。思惟亦如是。

輔行: 利雖有鈍, 此鈍屬利, 從於利使背上而起。底下之人, 雖起於利, 此利屬鈍, 從於鈍使背上而起, 故云思惟亦如是。

翻譯名義集卷六, 大54 p1149中。

△當知見惑乃有三種: 一俱生見, 二推理見, 三發得見。一俱生見 (見上①以下止觀及輔行文)。二推理見 (見上②以下止觀及輔行文)。三發得見 (見上③以下止觀及輔行文)。

大乘義章卷六, 大44, p584中

△就十使中, 五見及疑, 唯障見諦, 名為見惑; 貪瞋慢癡, 通障見修。障見諦者, 判為見惑; 障修道者, 判為修惑。毘曇法中, 依見所起貪瞋癡慢, 能障見諦, 緣事生者, 能障修道。問曰, 此二起在何處? 若依毘曇, 見道已前, 二輪並起, 須陀洹已上, 單起修惑。凡夫本來常具此二, 是故並起。

阿毘曇心論經卷二，大28，P844下。

△下苦於一切，離三見=轉，道除於二見，上界不行瞋。

△下苦於一切者，欲界中苦，是名下苦。彼一切十使與見苦相違。問曰，云何相違？答曰，世間不能觀察，彼於苦陰不如實知，聞說陰苦不喜不樂，此不觀察是名愚癡。以愚癡故於中生疑，為但是陰，為有我耶，起如是心是名為疑。疑故邪說，或本習故謬言無陰，是名邪見。計有於我，是名身見。見彼相似相續不斷，故生常見；見彼因果相續壞滅，以迷惑故，生於斷見，執於斷常，故名邊見。於此見中取以為淨，是名戒取。於此見等取為最上，是名見取。若愛己見，是名為貪。若恚他見，是名為瞋。以此自高，是名為慢。如是次第，此十煩惱與苦相違。

△離三見=轉者，除身見、邊見、戒取，其餘七使集及滅轉。彼於苦因不知，是名無明。癡故生疑，疑於苦因為有為無？是名為疑。疑故邪說，或因本習謬無苦因，是名邪見。於彼取勝，是名見取。餘如前說。如是於滅諦涅槃不知，是名無明。以愚癡故，迷惑涅槃為有為無，是名為疑。餘如前說。

△道除於二見者，道除身邊二見，餘八種轉。於彼不信受道，是名無明。餘一切如前說。戒取者，於此諸見中戒等中信以為淨。

△問曰，彼身見等何故不於集滅道中轉耶？答曰，身見於果中行我我所轉，無有作如是解。於此苦因及滅道等計於我者，是故身見於苦中轉，故見苦實悉斷無餘。邊見從身見生，是故苦緣，若見斷身見者，彼緣彼見亦斷邊見。

△問曰，若戒取不信於因，計自在因為道，彼云何見苦斷耶？答曰，彼愚於果計自在等陰名而起，彼常分別於自在等以作因想，彼時能以無常等行觀察苦諦，計自在等因想即斷，故見苦斷。亦不信道，彼計非道為道，為道故見道斷，見真道故。滅中無此，何以故？如是因道滅中無故。

△上界不行瞋者，色無色界除瞋，餘如欲界說。何以故？彼無損害相故有善欲故，性寂靜故，心滋潤故，是故無瞋。

輔宏記 P786 二行：“故法華中蜈蚣喻瞋通三界。妙樂云——”文會本中冊 P907；佛院版下冊 P10。

△經：蜈蚣蚰蜒，毒蛇之類，為火所燒，爭走出穴。

△句：蜈蚣下，明空中事，譬無色界。△記：蜈蚣下明空中事者，前以藏穴以譬色界，今乃出穴，故譬無色。言空中者，非謂虛空，既以舍內譬欲，入穴譬色，今以穴外空地為空，以譬無色。

△句：厭色界定，出向無色，厭色粗境，觀無色法，如毒蛇類，火燒出穴。若爾，瞋通三界也。△記：色界如穴，厭下如燒，依上如出穴。若爾，瞋通三界者，前欲界中（會本中冊 P889；佛院版上冊 P889），以蜈蚣譬瞋，此中例之。既云蜈蚣，復是無色，故知瞋通三界。小乘中云，上界無恚，非盡理也。

輔宏記 P788 三行：“雜心論問——故初見諦則斷。”文見雜阿毘曇心論卷四，大28 P900下。

△大毘婆沙論卷五十二，大27，P268中，復次非此（有身）見根深入境地，不深入故其性羸劣，初無間道苦法類忍現在前時即便永斷，若煩惱根深入境地，後無間道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能斷盡。譬如樹根不深入地，小風吹之即便摧倒；根深者，大風吹之，乃可摧倒。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，此有身見緣五蘊起，如實觀見五取蘊時此見便斷。

止觀輔行會本中冊P1177；佛院版中冊P.554。

△止觀：若得入空，衆見消盡，故初果所破如竭四十里水，功夫甚大，恐聞者生疑，略斷三結。
△輔行：言三結者，問見惑既有八十八使，如何但說斷三結已，即令得果？答論云，此三種結，是三三昧近對治法，身見是空近對治法，戒取是無願近對治法，疑是無相近對治法（見下註一）。復次，三結生惑，增上，身見生六十二，戒取生一切苦行，疑於過未一切生處猶豫（見下註二）。是故經中，但說三結，大經三十三云，須陀洹人所斷煩惱，猶如縱廣四十里水，略言三結，此三重故。譬如大王，出遊巡時，雖有四兵，世人但言王去王來（見下註三）。

△註一，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六，大27P238中：復次佛於此說三三摩地近障法故，謂有身見是空近障，戒禁取是無願近障，疑是無相近障。

△註二，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六，大27P238中：復次由此三結過患增盛堅固衆多，謂有身見結是六十二見趣根本，諸見趣是餘煩惱根本，餘煩惱是業根本，諸業是異熟果根本，依異熟果一切善不善無記法皆得生長。戒禁取結能起種種無義苦行。疑結能使有情疑前際，疑後際，疑前後際，於內猶豫此為何物？云何此物？誰現有？誰當有？如有有情，生從何來？死往何所？

△註三，大經卷三十三，大12P824下：迦葉菩薩白佛言，世尊，如佛先說，須陀洹人所斷煩惱，猶如縱廣四十里水，其餘在者如一毛帝，此中云何說斷三結名須陀洹，一者我見，二者非因計因，三者疑網？佛言，善男子，須陀洹人雖復能斷無量煩惱，此三重故，亦攝一切須陀洹人所斷結故。善男子，譬如大王出遊巡時，雖有四兵（象馬車步），世人俱言王來王去，何以故？世間重故。是三煩惱亦復如是。何因緣故名之為重？一切衆生常所起故，微難識故，故名為重。如是三結難可斷故，能為一切煩惱因故，是三對治之怨敵故，謂戒定慧。善男子，有諸衆生聞須陀洹能斷如是無量煩惱，則生退心，便作是言，衆生云何能斷如是無量煩惱？是故如來方便說三。

輔宏記P792二行：“又世尊說斷八十八使---受化者歡喜也。”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六，大27P238上及中。

△論：復次所說法要有略有廣。略者謂說三結永斷證預流果，廣者謂說八十八隨眠永斷，及說無量苦斷證預流果。

△論：復次為利根者說三結永斷證預流果，為鈍根者說八十八隨眠永斷，及說無量苦斷證預流果。

△論：如是世尊若說八十八隨眠永斷，或說無量苦斷證預流果者，則所化有情心生怯弱，誰能拔此八十八種大煩惱樹？誰能越此八十八種大煩惱河？誰能竭此八十八種大煩惱海？誰能碎此八十八種大煩惱山？誰能修八十八種煩惱對治？由世尊說三結永斷證預流果，彼聞數少歡喜踊躍，便勤修學三結對治。

十地經論卷二，大26p133上。

經，非初非中後，非言辭所說，出過於三世，其相如虛空。（此偈出華嚴經卷三十四，十地品，大10p180下）

論，此智盡漏，為初智斷，為中為後？非初智斷，亦非中後，偏言非初非中後故。云何斷，如燈焰，非唯初中後前中後取故。

華嚴經探玄記卷十，大25p296下。

△經云非初非中後者，謂於三時皆無義，方為斷也。釋此文有二門，一約相翻門，二約相續門。△初中謂無間道智正斷惑時，為智先起惑後滅耶？為惑先滅智後生耶？為同時耶？此三時惑智各有兩失，故不成斷。謂智有自成無漏過，不能滅惑過，煩惱有自滅過，不障聖道過。於三位中思之可知。如燈破闇，三時不破，此亦如是。如雜集論第七（大31p27上）云，從何而得斷耶？答，不從過去，已滅無故，不從未來，未生故，不從現在，道不俱故。（成唯識論述記第十本，大3p58上，然從諸煩惱盡重而得斷，為斷如是如是品盡重，生如是如是品對治，若此品對治生，此品盡重滅，猶如世間明生闇滅，由此品離繫故，令未來煩惱不生法中，是名為斷，故非道惑可說為俱。）故云非初非中後也。此三時求斷不得，方成斷義，此則不斷斷也。前中後取故者，謂於前中後三時之中，取彼非初中後，非異三時取彼非三也，如於色等處，取彼真空，非異色等別取斷空。此亦如是，故不失斷義。△約相續門者，謂此地智生滅相續，前中後三，何時定能斷煩惱耶？唯前不能斷，以落謝故，唯後不能斷，以未起故，中亦不能斷，以不住故。是故三時皆無斷義。若爾云何斷？論云如燈炎，非唯初中後，前中後取故。此即唯初唯中等不可有斷，前中後相續取可有斷義。問，既三時單取，各不成斷，縱此和合，豈成斷耶？答，有人解云，三時別取各不成斷，三時相續，假說為斷。故云前中後取也。此處說可爾，細究不然，以別就三時，各不成斷，總此三時，豈成斷耶！如一沙無油，多沙亦無。

△今釋此言前中後取者，是簡濫之言，何者？此智前中後位各不能斷，即謂同於無聖智處，惡取空也，故簡云，此於初上取非初，中上取非中，後亦爾。不同無智故，非惡取空故，云非初非中後，前中後取故。

輔宏記P793五行：“經則約性” 大經卷=十九，大12，P793中；大經疏卷=十七，大38p191上。

△經，師子吼言，世尊，如經中說，若毘婆舍那能破煩惱，何故復修奢摩他耶？佛言，善男子，汝言毘婆舍那破煩惱者，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有智慧時則無煩惱，有煩惱時則無智慧，云何而言毘婆舍那能破煩惱？善男子，譬如明時無闇，闇時無明，若有說言明能破闇，無有是處。

△疏，問意云，慧能斷惑，何須用定？舉偏別之難，以祈圓融之說。佛經不出四教，觀此義意，正用圓破別，別既被破，餘例可知。佛答中，初總破，次別破。初總中云是義不然，若邪執若小教，若共教，若漸次，皆墮不然之中。但是治內之流滯，非破外之閑邪。次別破，惑者，或謂煩惱與智慧，其猶水火怨賊，須修智慧故破煩惱，自別教已還，莫不如此。佛以圓破別，何者智慧？何者煩惱？蓋是法界之解惑，解惑同體，無=無別。若惑時舉體是惑，惑外無智；若解時舉體是解，解外無惑。經言煩惱即菩提，菩提即煩惱。又經言出法性外更無有法，出外有法，即非法界。若然，有煩惱時則無智慧，何所論破？若有智慧無復煩惱，復何所破？而言智慧能破煩惱？故舉明時無闇，闇時無明喻此圓法。